**物流分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格盐保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格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它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 **分包服务事项**

本合同适用但不限于：中国境内或中国境外跨国/地区之间的进出口的集装箱整柜或拼柜运输、其他运输方式如汽车、火车、多式联运、空运或快递等；中国国境内或跨国/地区委托报关、仓储、运输保险及其他双方具体约定事项。

1. **承诺与声明**
2. 法人资格及授权主体

合同各方声明、保证并承诺：各合同方均是并且将一直是其所在法律管辖范围内有效存在的法律实体，享有拥有其全部财产和资产以及从事其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的权利；各合同方有能力执行和完成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各合同方签署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已得到明确的授权，有权利代表各自一方签署及送达本合同，除非特别声明，签署本合同的工作人员有权代表各签约方履行本合同。

1. 执照、批文和许可证

乙方声明并承诺：乙方已取得、并持有合法、有效的一切执照、批文、许可证、批准书、授权书以及合法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所需的类似文件，同时乙方保证所投入的人力、设备能够满足履行本合同业务的需要。一旦乙方违反该承诺，甲方随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双方权利义务**
2.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以《托运单》形式向乙方下达具体的委托，甲方应填写详细、清楚、准确的“委托书”，盖章签字后传真给乙方；或甲方通过《委托下单声明》使用约定的方式向乙方下单。
   2. 代理报关报检服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正确的报关报检资料，如因甲方提供单据有误或不准确，造成单单不符、单货不符，并由此产生乙方无法正常报关、报验、送货或海关、检疫部门追究等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进出口过程中相关应缴税费的缴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检验检疫、海关查验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造成乙方受到监管处罚等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运输服务。甲方应根据保证货物装卸、运输、存储安全的原则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如产生额外费用的，乙方应提供产生额外费用的相应凭证，甲方应根据凭证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4. 仓储服务。根据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提供仓储、装卸、拼箱、拆箱、简单加工等服务。甲方应根据保证货物装卸、存储安全的原则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对货物的装卸、存储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要求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的，应当向乙方说明该物品的性质，并提供有关资料，经乙方同意方可储存。
   5. 甲方有权在支付运费、仓储费等服务费时，先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货损赔偿及违约金等费用。
3. 乙方权利义务
   1. 代理报关报检服务
4.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委托和指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妥善、及时、正确地处理代理事务。需要变更甲方指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转委托；
6. 在代理报关报检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涉及海关查验、商检等监管原因导致的扣押或滞后，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处理。
   1. 运输服务
7.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妥善、及时、正确地安排运输及相关事宜。
8. 对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进程，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及时、正确地处理；乙方接收货物或货物上船/登机后，乙方应及时签发自己的提单/运单或者转交实际承运人的提单/运单或者传真/寄送空运单正本给甲方；
9. 乙方对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的毁损、灭失以及货物运输迟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具体赔偿范围及标准按照本协议第三条3.的约定处理。但乙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或运输迟延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凭证，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款所称的不可抗力仅限于严重自然灾害。乙方应通过预报得知履行合同期间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否则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1. 为保障甲方托运货物的正常航空运输，甲方在运输前向乙方提供计费重量及体积的参考数据。如在日后的结算中双方对重量或体积无法达成一致，乙方负责提供航空主运单，无法提供主运单时必须提供机场货站或航空公司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甲方交运的航空货运货物以双方约定的时效为运输期限标准。提供门到门服务的，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到达，否则按合同约定时间每延误1小时扣除该批运费10%（不可抗力情况下且及时通知甲方的除外）；
2.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结束后二年内，不从事与甲方利益相抵触的业务，尤其是乙方不得与甲方客户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关系，一经发现，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补偿金（按照甲乙双方过去一年服务费用总额的50%计算，如果双方的合同执行尚未满一年，则按照已经发生的每月业务平均值计算出过去一年的业务总量），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仓储服务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交付的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并按甲方指示交付仓单。乙方验收时发现入库货物与约定不符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4. 乙方根据甲方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5. 乙方需保证甲方货物的及时进出，并能够根据甲方要求提供24小时出入库业务。
6. 存储期间，乙方需对其存储的货物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因货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 货物出货时，乙方需根据提货人提供的甲方向乙方仓库备案的正式的提货凭证出货。
8. 乙方应对于当天出库的货物应及时盘点，同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数据核对，以便有效的避免货差和问题的及时解决。

2.4 乙方提供风险保证金人民币 / 元（以甲方实际收到的金额为准），该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

1）自协议签订后的 /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号支付保证金\_\_\_/\_\_元。甲方指定账号信息:收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

2）自协议签订后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运费中扣除\_\_\_/\_\_元作为保证金，该保证金支付以甲方实际扣除乙方运费的时间为准。(不足部分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补齐)

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保证金收据给乙方，保证金收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在乙方承运期间完好无损，甲方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由乙方提供甲方出具的保证金收据给到甲方，甲方将在接收到保证金收据后的30天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上述保证金中扣收乙方应给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如在合同期限内继续合作，乙方应在保证金扣除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在运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保证金。

1. 乙方承担因乙方或其分包商（无论该分包商是否经过甲方批准）的违约/不当行为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且甲方必须偿付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实际损失（货物单价按照实际完税价格计算）、甲方客户对甲方的索赔额、甲方向乙方索赔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乙方或其分包商如果出具了印有背面条款的文件（诸如提单、运单、仓单等），则该背面条款有关乙方责任免除、赔偿责任限额以及排除甲方权利或加重甲方义务的部分无效。
2. 一旦发生运输异常（含货损事故），乙方应及时以电话、邮件方式报告甲方，采取适当的减损措施，配合甲方收集报险材料，并在三个自然日内（或按甲方书面要求的时间），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事故说明文件。该文件应列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承运车辆及司机信息、事故经过、货损情况、报险情况、事故现场拍照留底相片等。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所有未结清的运杂费用。
3. 发生货损事故后，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三条2.2.3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均得先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而无论该批货物是否购买保险，赔偿范围及数额依据本合同第三条2.2.3及3.的约定处理。货损责任不明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与涉案事故损失相当的运费，待责任明确后再按合同相应条款进行运费支付。
4. 乙方保证严格执行附件（一）《廉洁协议》中有关廉政条款的约定。
5.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留置或扣押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其承运/仓储/代理的任何财物（包括单据），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合同变更与终止**
7. 变更

甲乙双方必需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若其中任何一方因故需变更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时，都必须经双方协商书面签署同意后，方可执行。

1. 终止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该项书面通知发出后的30天自动终止。一方违约，另一方可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的终止或期满并不解除合同双方对各自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前的行为所负的责任和义务。

1. **费用及结算**
2. 费用以乙方报价、甲方接受的为准，详见附件三《报价单》。合同期限内，乙方无权更改报价。
3. 回单作为公路及水路运输之结算依据，乙方定期返还给甲方的回单原件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不予接受；作为月结客户，乙方需在次月 5 日之前将上月的回单原件返给甲方，对于未及时返回的回单，甲方有权对该单的运费不予结算，并向乙方追究回单未回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违约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4. 甲方收到上月的回单原件并对期间货损货差的处理表示无异议后，再进行对帐；甲方对于乙方所提供的费用账单核对数据有疑议时，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取证，配合甲方解除疑议。如乙方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取证，以甲方判定为准。如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费用账单后5日内未提出疑议的视为核对无误。账目核对无误后，乙方需在5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按照本条第4款的约定付款。不出具或者迟延出具正确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或延迟支付对应款项。双方对部分结算金额有争议的，不影响未发生争议部分款项的支付。
5. 双方约定以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费用结算：
   1. 票结，即每做一票，结算一票的费用。
   2. 月结　　30　天。
6. **争议解决**
7.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一方有权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8.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事宜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它方面的条款。
9. **附则**
10.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有效期 1 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以续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仓库消防验收证明等）。
12.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供应商环境管理承诺书》

附件三：《报价表》

甲方：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格盐保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深圳市海格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

**甲方：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格盐保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格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基于长远的商业利益，甲、乙双方同意在合作中维持高标准的商业道德，杜绝贿赂行为。为形成良好的合作环境，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

**一、廉洁条款**

1. 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员工、亲属或其指定人员进行直接、间接的贿赂或给其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行为：
   1. 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2. 与甲方员工合资、合伙或为任何形式之合作，经营海格物流业务。
   3. 向甲方员工提供购物卡、购物券、消费券等有价证券及现金。
   4. 向甲方员工赠送任何礼品，包括月饼、茶叶、礼盒等。
   5. 向甲方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高级娱乐消费、宴请等。
   6. 与甲方员工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包括提供借款等。
2. 甲方有关工作人员出于任何理由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有直接或间接为自己、亲属谋利的行为，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检举并提供证据。
3. 如果乙方知悉其他与甲方合作的合作商有违反本协议之规定之行为，乙方可以向甲方检举并提供相应证据。
4. 如果甲方员工对乙方主动提出索取财物要求，或者在乙方没有满足其要求情况下进行故意刁难，乙方可以向甲方进行检举。

上述约定不包括公司层面的礼节性礼物往来，以及一切不违反善良风俗的商业社交活动，例如正当的商业午餐即为允许，甲方亦不禁止小额的象征性公司商业宣传品或推广性赠品。

**二、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法律或者本廉洁协议中的廉洁条款中的任何一条，甲方将有权作出如下处罚：

1. 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立即终止或者解除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直接损失。
2. 甲方有权自动延长合同结算期三个月。
3. 乙方同意甲方对其债权余额按八折结算。
4. 乙方需另行一次性赔偿甲方人民币五万元，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其他**

1. 本协议属永久性有效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时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双方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发生的一起争议，双方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裁决。

**四、附则**

甲方检举联系方式：

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邮箱：audit@hercules-logistics.com

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电话：0755-83580000-8003

甲方：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格盐保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深圳市海格物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供应商环境管理承诺书**

我司是一家在从事综合物流服务的提供商， 我们充分认识到在推行的商业战略中环境保护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为了不断地完善环境管理、持续改善服务过程各项活动中的环境绩效，共同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服务活动对环境影响，要求贵公司在为本公司服务过程中，除遵守双方共同签署的采购合同外，还要求承诺做到：

1. 通过教育培训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和技能；
2. 对生产过程及所用物料进行评估，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少有害废弃物的产生和因此造成的环境影响, 做到污染预防；
3. 通过有效的方法开展节约能源、资源的活动；
4. 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境和其他要求；
5. 贵公司在原材料选择，工艺确定等活动中，尽量选用对环境无害的 材料或工艺；
6. 加强公司管理，尽量较少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7. 逐步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较少应生产活动对环境影响；通过定期的审核和评审, 持续改进的环境管理体系；
8. 尽量识别公司的重大环境因素并加强控制，减少环境影响。

供应商：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署

（公司印章）

年 月 日